

## 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報到須知

- 一、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上午 9 點至 11 點前填畢本校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線上報到表單（<https://forms.gle/sxdT1dCfmLZdTctR9>），以完成報到程序。
- 二、 經優先免試錄取本校且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中午 12:00 前，填具【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四，第 49 頁），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箱（reg@chgsh.chc.edu.tw），來信主旨：「114 優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來信 5 分鐘後來電確認（04-7240042#1202 註冊組）。已報到且逾期未辦理放棄程序，視為同意報到，本校會將報到名單上傳至系統，學生即不得報名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優先免試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皆需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9:00-11:00 同一般免試入學錄取生再次至本校現場報到。資優班／實驗班報名、學生基本資料表及始業輔導費用繳交、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宿舍／專車申請、國文及英文科書籍購買、制服／書包選購等其他事宜，均統一於現場報到當日受理申請，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路徑：彰化女中校網首頁→新生報到專區）
- 四、 錄取學生之國中畢業證書，請先拍照上傳至優先免試線上報到表單。畢業證書正本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全體新生現場報到當天繳交。